

原住民選舉候選人：（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候選人應自行負責。）

選舉區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 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自 由 地 區 山 地 原 住 民	1		林世偉	56年1月1日	男	臺灣省新竹縣	無	國立竹南高中畢業	泰雅族藝術家，新竹縣尖石鄉水田部落泰雅族人，從事環境保護、原住民族生存權、土地正義、居住正義等21年，為了捍衛公平、正義，在民國90年10月離開竹科，至今持續從事社會運動。	1.積極推動原住民族自治，完成原基法三讀。 <1>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等4條，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實行原住民族自治。 <2>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國家應依據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 2.修正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鼓勵公私部門提高原住民族進用比例。 3.成立警察原住民專班、原住民族教師專班，保障原住民族警察及師資培育，保障其就業。 4.促進原住民族委員會與原住民區、鄉公所，落實林務局國家公園、東管處共管機制，回歸原住民族自治。 5.制定16民族課綱，將原住民族語言提升為國家語言。	
	2		尤命·蘇樣	51年2月18日	男	臺中市	中國生產黨	台中市和平區達觀國小 東勢高工	台北廣播電台／NEWS98電台 等製作兼主持 原廣時報發起人 原視界雲端電視台執行長 創新技術學院	一落實原鄉就業》事業》產業的振興輔導經濟方案。 二偏鄉網路普及方案1 提案修改電信法，明定五G標案回饋機制，使偏鄉有基本比例基地台。2 修改廣電三法，提出地方有線電視業者線路普及原鄉部落之方案，以徹底改善原鄉網路普及，改善原鄉資訊流不對等。 三原鄉道路改善方案1 產業道路由現行管理單位鄉或區公所提升為縣市政府。2 重新檢討原鄉境內國防戰備道路，改善原鄉替代道路。3 修改開口合約及檢驗工程機制，杜絕工程弊端。 四原鄉自來水改善方案。1 台灣自來水公司編列預算與時程，徹底讓原鄉部落有基本的自來水飲用。2 徵收原鄉保留地之水庫單位提出合理回饋機制，以落實台灣號稱人權立國。 五通盤檢討原鄉四十年來各部落或社區編定不合時宜的地目解編或改編，以改善社區發展。 六修正改造1 職技教育，讓中小企業有專業人員可用，原民技職學生有就業機會。2 改善全國四千位族語認證合格老師之工作權，同時保障族語老師各津貼合理化。 七徹底執行並監督各公共工程發包單位對原住民勞工基本勞保的給付，保障原住民勞工權益。	
	3		曾華德	42年5月15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	教師 鄉長 省議員 立法委員 福建省政府秘書長 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 原民族委員會族群專任委員 東海大學公共行政研究班 基地人力管理訓練班 國家發展研究班 國際體育事務人才訓練班 機構危機處理研訓班	華德任內推動完成一些法案，使原住民族權利有了初步保障，眼見原住民族法案8年空轉，蒙鄉親多年愛護栽培之恩澤，責任更加重大，為了鄉親的尊嚴、權益後代子孫的幸福，我不能置身事外，不得不站上火線，為原住民再戰！ 我的服務目標：【壹】促進原鄉發展：【繁榮】—華德保證於本屆立法委員任內提案制定「原住民族地區建設條例」、「原住民族造林全面補償條例」等法案。提案要求政府設置「原住民族地區建設基金」，策訂「原住民族地區發展中長程計畫」以及「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通盤檢討修訂，以系統化法制策略，創造原鄉繁榮的建設基礎！【進步】—華德保證於本屆立法委員任內提案制定「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條例」、「原住民族專門人才培育條例」、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以充分法制基礎，系統化建構原住民族專屬媒體經營策略、文化資產保存措施、專門人才養成方案以及原住民族大學設置計畫，創造民族發展進步之人文基礎！【參】健全民族法制：【尊嚴】—華德保證於本屆立法委員任內提案制定「原住民族自治法」、「原住民族事件法律適用法」、「原住民族事件仲裁條例」等法律，以堅實法制規範，建構具公法人地位之原住民族各族自治團體與部落組織，以及適用原住民族傳統規範之司法仲裁機制，創造民族尊嚴之法制基礎。	
	4		瓦歷斯·貝林	41年8月8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民主進步黨	輔仁大學哲學系	1.原住民委員會主任委員 2.第二、三、四、五屆立法委員 3.南投縣議員 4.日本山城有機農業研習 5.以色列農經學院研習 6.財團法人原住民部落文教基金會創辦人 7.綠生農場創辦人 8.霧社合作農場創辦人 9.輔仁大學神學系畢業	主張：依循蔡英文主席的承諾，實現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基本訴求！ 1.制定法律取回傳統領域，回復部落自治，建構各民族實質自治。 2.爭取族人受教權均等，高中職、國內大學、碩博生學雜費全免及外宿生活補助，公費留學生外一般國外留學生活補助及特殊才藝、運動訓練、進修等專案補助。國小發展原民特色學校如球類古謡，教師資常態聘用國內就學加重技職優惠，大專院校優惠錄取，並以尊重學生意願的科系選擇，採外加名額，避免排擠一般生源。 3.原住民族土地(林業、農業、特定區等)若有國家因社會公益目的限制使用者，立法明定財源，提供常態補償措施。獎勵造林及林業用地之禁伐全面補償，不限水體150公尺內。 4.設置互助銀行，支持以互助經濟為主的原住民族永續社會發展。落實安養護及長照部落在地化。 5.制定原住民族地區建設條例，專款專用於原鄉道路、農路復建及部落更新、擴編部落建地，並為族人規劃都會區合宜住宅。 6.實踐原住民族基本法授權規定，制定或修定與原基法不符或競合的相關法律規定。	
	5		伊藍·明基努安	59年8月2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信心希望聯盟	臺灣省立臺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原住民族電視台新聞記者 延平鄉桃源村18-19屆村長 參選第十八屆台東縣議員	1.促政府簽訂<原權宣言>落實真自治。 2.促修原基法第1條依法制訂暨第19條侵害原住民採集、狩獵權利。 3.促原基法第34條修正廢止競合法律，與原基法子法制定。 4.促保障原住民族政治參與權以符憲法增修暨原權宣言權利。 5.建立專屬原住民族法律專司，依兩公約暨原權宣言與原基法精神維護尊重原住民族文化慣習。 6.促各鄉自屬農會及運銷合作社。立法保障提高原住民創業貸款。 7.爭取原民生補助津貼提高；老農津貼原住民降為55歲得領。 8.部落舊址歸還為部落財產。 9.爭取原住民族完全高中與南島民族大學設立。 10.原住民學子“母語加分”進入大學修正門檻比率。 11.爭取原住民族語譯員待遇再行提高。 12.促設都會區公所設原住民專職<原民服務窗口>。 13.促設高山嚮導成立工會，保障勞工等權益。	14.促立法外籍勞工逐年降低。 15.促部落清潔工就業機會。 16.促設原鄉需求洗腎及糖尿病暨復健中心。 17.促保障村長待遇比照公職，一併檢討鄰長待遇提升。 18.爭取原鄉部落文康球類設備汰舊換新。 19.原原地造林獎金比照平地廿年240萬。 20.蘭嶼核廢料退出蘭嶼；建立蘭嶼醫療後送機制。 21.支持平埔族群正名 促原住民恢復族名>一條耕作業。 22.促國防部及警政署對於原住民軍警升遷制度暢通。 23.促政府保障原住民體育人才職涯規劃。 24.國家公園管處暨林管處等，應依原基法暨<國際原權>精神還原住民族來管理或共管機制，以增部落就業需求，並建立<回饋機制>完整。 25.維護家庭價值觀，反對〔性愛年齡不設限〕危害部落孩童健全發展。 26.修土徵條例。促都原居住正義。
	6		孔文吉	46年10月18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中國國民黨	臺灣大學外文系畢業。 美國奧勒岡大學 (University of Oregon) 新聞碩士。 英國羅芙堡大學 (Loughborough University) 社會學系媒體研究組博士。	第六、七、八屆立法委員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內政部民政司專員 行政院新聞局聯絡室秘書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 朝陽科技大學及文藻外語專科學校等助理教授 東吳大學、東華大學、花蓮師範學院等兼任助理教授	1.支持政府推動務實穩健之大陸政策，促進兩岸和平發展及族群共榮。 2.繼續推動原住民族自治法、反族群歧視法，使原住民享有命運自決之權利。 3.要求政府將原住民族基本法入憲，使原住民享有憲法保障政治、經濟、教育、文化、狩獵、土地、醫療、傳播及社會福利之完整權益。 4.監督政府大幅編列預算，加強原住民地區農路、堤防、護岸、橋樑及河川整治，振興經濟產業，保障安全家園。 5.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大幅提高原住民地區造林補助獎勵，保障原住民生存權。 6.協助解決都會區原住民就學、就業、住宅及社會福利之問題，保障原住民工作權。 7.落實保障原民生就業權益，提供獎學金、保障多元學人原民生之加分制度、提升族語師資鐘點費、重視母語教學，並改善學校環境與設備。 8.政府應重視原住民文化創意產業，輔助及獎勵原住民電影、電視、歌舞、服飾及文創人才，維護發揚原住民歷史、文化，有效保存物質和非物質文化遺產。	
	7		簡東明	40年6月4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中國國民黨	一、草埔國小畢業 二、枋寮初中畢業 三、省立屏東師範專畢業	一、國小教師17年 二、獅子鄉第11、12屆鄉長 三、屏東縣第14、15、16屆縣議員 四、第7、8屆立法委員 五、現任台灣原住民拳擊協會理事長 六、曾獲全國原住民首屆十大傑出青年 七、曾獲全國特殊優良教師銅鑄獎 八、曾獲全國特優鄉長兩次 九、中興大學行政研究所 十、國立屏東師院肄業	原住民族對台灣來說是一個大資產，如何調動其積極性，發揮多族群優勢並邁向一個雙贏互利互尊共榮的族群關係是當前民族政策最需要嚴肅思考的課題，也是在立法院近八年經驗累積所看到必須作為今後問政的重點和努力的方向，更是此次繼續參選最大動力所趨。八年前帶著原鄉眾多共識議題，地方政府無法解決到立法院憑著信心克服一切做好原鄉最忠實的僕人，但需要繼續努力的重要法案及共同需求如：一、重新檢討原住民自治法督促中央政府絕對的尊重全體原住民共識版本之自治法。二、繼續推動積極爭取政府對原住民土地政策不公不義法案訂定及修法。三、加強原鄉部落長照顧兒童照顧政策重視健康照護及醫療權。四、原鄉文化產業觀光結合實在地經濟與在地留才並以新部落主義概念納入都會原住民自尊權益。五、請中央加強重視原住民族教育培育更多原住民人才並將原鄉中小學轉型為民族學校設立台灣原住民族大學或學院。六、推動國土計劃法納入原住民族土地治理專章，賦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與自然資源治理權利。七、延續八八風災未完成之王要道路工程督促政府早日完工建立安全居住環境及平安回家的道路及納人遭落遷村之族人建置完整的村落。八、加強督促原民會等相關單位對原住民保留地增劃能工作能積極辦理維護原鄉族人土地權。九、督促政府重視原住基本法訂定及落實。責任至上原住民係全國選區要面面俱到能有機會再連任將以更踏實、最敬業、求效率、有尊嚴以服事神的心一步一腳印爭取最高權益。	
	8		全承威	77年11月17日	男	臺南市	台灣獨立黨	1.高職	1.桃園市議員吳議員憲祕書 2.中華音樂文教基金會祕書長 3.泰伯文化促進會志工	1.督促政府為原住民間通重要道路，並做好防範山區發生意外災害的保護。 2.爭取原住民就學補助金達到全額免費、及爭取原住民就業條件門檻降低，提升就學率及就業率。 3.向政府爭取推動台灣原住民的特色文化發展，多舉辦大型的國際表演。 4.主張台灣獨立。 5.主張「中華民國」在台灣沒有合法性。 6.主張已投的赤藍人不得享有公民權。 7.主張重建海洋型的台灣國防部組織架構、並構築「堅固台灣2.0」(Hard Taiwan 2.0)的海島防衛佈署。 8.主張制定台灣主體教育課綱，並建立非核家園。	9.主張追討中國國民黨及其外圍企業和社團的不當資產。 10.主張軍公教退休金應公平合理化，投共的赤藍人軍公教，其退休金及18% 優惠儲存應予取消。 11.主張中國人入境台灣不得參與政治以及集會暨行活動，也不得有任何反對台灣獨立的言行。 12.台灣獨立黨公黨票達一百萬時，由本黨向國際社會宣示「台灣主權屬於台灣人」。 13.台灣獨立黨公黨票過半時，則組成「台灣國民議會」，宣佈台灣獨立，並申請加入聯合國。
	9		林信義	40年2月7日	男	桃園市	信心希望聯盟	1.介壽國民小學 2.省立中壢初級中學 3.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 4.私立中國文化大學社會工作系	1.國小教師主任校長 2.桃園縣議員 3.桃園縣復興鄉兩屆鄉長 4.復興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 5.亞洲電台節目主持並榮獲金鐘獎 6.基督教青年會長執事長老 7.中國國民黨復興鄉黨部委員、桃園縣黨部委員、全國黨代表	1.高舉基督、追求公義，讓愛傳出去。 2.土地是我們的母親，原住民的傳統領域，要完全歸還給原住民，並落實原住民保留地的增編工作，以保障原住民的土地權益。 3.立法禁止財團進入原住民地區大肆開發濫墾，以維護原住民地區生態及環境之安全。 4.督促政府儘速完成「原住民族自治法」，以落實原住民自治、自決的基本權利。 5.督促政府儘速完成「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子法之立法工作，使原住民享有政治、經濟、文化、土地、醫療及社會福利等基本人權。 6.積極推動設立「原住民法庭」，以保障原住民基本權利。 7.督促政府積極解決都會區原住民就學、就業、住宅、語言、文化傳承與社會福利等問題，以提升原住民族的生活品質及其競爭力。 8.建議政府落實成「原住民醫療網」，以提升原住鄉及都會區原住民的醫療水準。 9.建議政府落實執行「原住民教育法」，以提升原住民教育水準。 10.督促政府寬列「原住民族地區基礎建設經費」，以維護原住民部落環境及家園的安全。 11.督促政府落實立法委員「單一選區兩票制」，將原住民選區劃分為北、中、南三個選區，每一個選區選出一名立法委員，以提升原住民立委的服務品質。	
	10		高金素梅	54年9月21日	女	臺中市	無黨團結聯盟	青年高中畢業	2011年取得大陸中央民族大學民族學專業學士學位 財團法人癌症關懷基金會董事長 財團法人肝炎防治基金會終身義務 台灣原住民防災救難協會榮譽總隊長 第5、6、7、8屆立法委員	一路走來，始終如一！ (一)堅持無黨問政，堅守民族立場 14年的立法院經歷，高金素梅見過太多「服從黨意拋棄民意」的例子，高金素梅始終認為，原住民族立委不應有政黨包袱。只有拋棄政黨包袱，才能堅守民族立場。這是高金素梅不變的承諾！ (二)堅持團隊問政，落實基層服務 部落行腳，發掘問題；立院問政，解決問題。高金素梅堅持以完整的團隊方式問政，追蹤所有不公不義的通案，直到獲得解決！	

原住民選舉候選人：（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候選人應自行負責。）

選舉區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 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見		
自 由 地 區 平 地 原 住 民	1		達摩·阿雄	53年1月7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花蓮國光商職	立法委員助理、粗工、打石工	積極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爭取勞工權益為核心價值。 推動原住民樂業發展。原住民族文化傳承延續。 提升原住民族競爭能力。原住民族青年人才培育。 人民為主不分族群結合民意。 忠誠捍衛您的權益為優先目標。 百分百執行決策效率。		
	2		達佑祐·卡造	58年2月7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軍公教聯盟黨	中央警察大學 行政警察學系 法學士 淡江大學 中國大陸研究所 法學碩士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外事科（外事警察） 內政部警政署保六總隊第一警官大隊（警正組員／參謀） 總統府侍衛室／總統玉山警衛室（警正侍衛官） 國家安全局特勤中心（情報協訪官） 勞動部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培力就業計畫（專案經理） 法務部矯正署兼任講師 文化大學中山與中國大陸研究所博士班	原住民要重生、部落要翻身。 一、台灣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 (一)強烈要求政府於105年總統就職日，公告向全國原住民族道歉。 (二)比照「228政治受難者賠償條例」模式，對原住民土地流失、族語流失、文化崩解及不正義對待原住民族等進行賠償。 (三)強烈要求修改原住民族立委席次，刪除『平原或山原』的選區之劃分，回歸族群代表制，原住民族自行成立黨團參與國會運作。 (四)清查國民黨不當黨產、清查屬於原住民傳統領域內之國營事業（如台電、台糖等）違法、不當佔有之土地，並完成賠償之立法制度。	二、原住民族部落產業及就業方面： (一)要求政府重視部落人才流失及都市原住民族就業問題，要求政府專案協助部落產業鏈之發展及協助都市原住民族就業（創）輔導。 (二)要求政府建置原鄉之農特產品以『製作或保證收購』之機制，以穩定原鄉之農業經濟發展。 三、原住民教育產業方面： (一)強烈拒絕原鄉部落國小、國中廢校政策，鼓勵原住民族之流浪教師返鄉服務。 (二)要求政府於北、中、南、東設置一貫式的原住民族學院。 (三)強烈要求增編原住民族語教師之鐘點經費，並立法保障族語教師之地位。 (四)要求於各大專院校普設原住民族法律課程或專班，培養原住民族之司法人才。	
	3		林昊宜	71年3月22日	女	臺灣省臺東縣	親民黨	1.國立關山高級商工技校建築科畢業。 2.四海工專二專土木工程科畢業。 3.德霖技術學院土木工程系畢業。 4.北京唐人美食學校結業。 5.中華民國全國聯合總工會顧問。	1.立法院國會助理。 2.立法院親民黨團國會助理。 3.中華民國原住民貿易道協會副秘書長。 4.台東縣棒球委員會執行秘書。 5.國立台東生活美學館行政助理。 6.北京唐人美食學校結業。 7.中華民國全國聯合總工會顧問。	1.捍衛原住民族基本權益：消除一切形式族群歧視，承認原住民族固有權利，尊重原住民族特殊地位，建立原住民族與國家形成對等的伙伴關係。 2.完成原住民族自治：還原歷史真相，尊重原住民族意願、集體權益及自主自決精神，原住民族當家做主。 3.鞏固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主權：儘速完成「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岸法」，歸還原住民族傳統土地，其水資源應充分回歸自主；發展航海文化，保障海洋民族權益。 4.建立原住民族照護及醫療體系：制定「原住民族健康法」，充實原鄉醫療資源，推動老人長期照護，保障原住民族整體健康及生命安全。 5.推動原住民族部落產業：制定「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法」，國家在部落投資，提供資金協助，提高經濟誘因，促進原住民「在地就業及創業」，永續經營。 6.確立原住民族社會性質：中央設置原住民族教育專責機構，建構一貫性原住民族教育體制，機會均等，資源優先。課綱微調，應尊重部落歷史。 7.尊重原住民族殘障同胞基本人權：維護身心自主權、生存權、教育權及工作權，扶助自助，使其活得有尊嚴。 8.建構都市原住民居住正義機制：在都會區劃編原住民特色的聚落環境，永續發展，脫離無殼蝸牛之困境，建立優質生活環境。 9.珍惜天然災害重創受難之災民：要求政府落實「安置重建」工作，並在災區推動「產業重建計畫」，永續發展災區經濟與生計，不再對家破人亡的災民落井下石。 10.維護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制定「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法」，尊重保存並促進永續利用及創新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		
	4		鄭天財	45年12月16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花蓮瑞美國小 瑞穗國中 花蓮高中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畢業	省政府法規會編審 省原民局副局長 省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教文處處長 社福處處長 企劃處處長 副主任委員 省政府副秘書長 考試院頒發九十一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 第八屆立法委員	鄭天財秉持聖經：「行公義、好憐憫、有謙卑心」，以法律專長，三十年行政歷練及深入原鄉都市，已開創：1.免費律師專案，設原住民族專業法庭。2.原鄉補裝瓦斯補貼差價，原住民意外保險。3.高中職免費就讀，中低收入戶大專生助學金不限名額。4.部落教會已使用公有地免費使用，已修法授權中央原民會訂定傳統土地劃設辦法（其他權益保障詳看鄭天財臉書）。我要繼續為原住民族開拓權益：	一、土地：原住民族固有權利納入憲法。公布傳統土地劃設辦法。保留地直接登記所有權，取消5年限制。祭祀廣場聚會所等屬於部落的土地，登記所有權給部落。 二、自治：推動民族自治，完成部落為公法人。 三、教育：4歲免費就讀幼兒園，擴增升學機會，廣設幼童照顧教育平台，培育保母及幼教師。推動民族教育。 四、經濟就業：設原住民族銀行，修法增加適用原住民就業。促進部落產業升級及行銷，活絡部落經濟。 五、住宅：立法興設原住民族住宅，便宜租售或以租轉購，讓原住民安居。 六、語言文化：立法發展原住民族語言、文化，編纂部落歷史，建立部落，教會及同鄉會為語言文化紮根根據地。設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 七、自然資源：依傳統文化祭儀及自用，保障狩獵文化權、野生植物及菌類自然資源採集權。 八、都市原住民：增加預算經費，提供安居、就學、就業、融資、就醫、健檢及社會適應等生活發展。 九、預算及建設：花東優先購買火車票、蘇花改加速通車，推動花東快速道路，加強基礎建設，增加部落、文化、體育發展經費。 十、福利：增加原住民敬老津貼，增進兒童、身心障礙者、婦女及老人福利，提昇醫護資源及長期照護部落化。開辦原住民長期照護保險。	
	5		馬躍·比吼	58年6月8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世新大學廣播電視電影學系	原住民族電視台台長 台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 電視評鑑審查委員 紀錄片導演	《原住民躍做自己的主人》 回顧原住民「被管理」、「被照顧」的歷史，我們到海邊抓魚，是違法；到山上採礦，是違法；努力讀書，大學學歷只有全國平均的1/3；努力工作，收入只有全國平均的6成；雖然樂觀開朗，壽命卻少了歲；證明是土地的主人，一半以上的族人卻要到外地謀生，這就是我們被統治、被管理的結果。 因此，原住民躍做自己的主人，管理自己的事務，決定發展的方向，才有驛灘的未來。原住民各族文化蓬勃發展，我們才是多元文化的國家。我提出「四做三躍」的主張： 一、做文化的大主人 ●「原住民族祭典」比照春節，至少三天。 ●增設「部落文化替代役」，讓原住民役男在部	落當兵、為部落服務。 ●在都會區設「文化農場」，讓族人親近土地、彼此相聚。 二、做教育的主人 ●「全族語幼兒園」，讓孩子在族語環境中長大。 ●「原住民族教育研究院」，編寫幼兒園到大學的教材。 ●培訓師資，提高原住民教師比例。 三、做產業的主人 ●農業研究與傳統作物品種保存。 ●部落自主發展產業，協助土地、資金、技術與行銷。 四、做土地的主人 ●提高家族世代耕作土地申請增劃編保留地的通過比率。	●部落自主製作部落地圖，確認傳統領域。 ●部落提出自治計畫，開始部落自治、自主發展。 ●監督各級機關遵守原基法，開發原住民族土地霸權知情同意。 五、躍安心的生活 ●增加部落醫療據點，提供定期門診。 ●部落自主發展長照，讓族人照顧族人。 ●提高參加勞保與職災報酬比例，專門窗口協助勞資糾紛與職災。 ●周末與祭典期間，台鐵用專車和加掛車廂讓花東人「坐」火車回家。
	6		柯莊耀	67年12月19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基隆市五堵國小 基福國中 二信高中(體育班)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運動健康休閒學系（在職專班） 基隆市原住民運動委員會委員 基隆市深澳地區副主席 基隆市原住民青年文教社服發展協會顧問 台北市健力協會理事 台北市青年運動協會總幹事 花蓮縣新城鄉噶瑪蘭文化發展協會顧問 台灣樂競奮鬥更生協會榮譽理事長	莊耀的理念與信念 全面服務、全面提升、全面爭取（落實原基法是責任，振興體育是任務） 土地：爭議性之原民土地，協助族人取得所有權，並落實原住民土地，海域法：以確保原住民土地資產所有權。 自治：極力推動立法，原住民傳統自治領域，保障原鄉部落，生存權、狩獵權，文化權益。 教育：將原住民語言推動現行教改制度，落實原住民語言傳承。 文創產業：提升原住民文創事業推動，設立平台，立法保障，增加獎勵機制，基金貸款，及未來發展。 社會福利：提升各項社福預算協助辦理，及解決都會區和原鄉部落之社福差距。 爭取各族頭目、副頭目福利津貼，提升都會區各地區主席副主席津貼預算。 地方建設：勘查原鄉道路修復，監督政府部門處理，部落對外連通道路，安全第一。	持續監督推動蘇花改工程，並趕快連接花東快速道路。 推動部落文化建設，活絡觀光創造就業機會。 社會住宅：由政府興建之住宅，爭取保障原住民申請名額，主張都會區原民居住權益。 運動體育：就讓就業系統化平台，並協助取得相關專業證照，由原民會全額補助。 提供多元化運動產業，工作機會，並輔導就業。 爭取企業或公團體贊助認養原鄉運動員、球隊，及各項運動隊伍創造公共形象。 爭取政府提升我國運動員培育計畫，獎勵機制，編列預算。 設立運動員法律平台，確保我國職業運動員權益，並協助修正相關不公平條例。 選舉權益：更改現行（全國制）立委選區，極力爭取區域立委選舉，增加國會立委席次，合力推動原住民相關事務。	
	7		林光義	50年12月18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台第一民族黨	香蘭國小 大王國中 臺東高中 臺東縣警察局 台東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在職專班碩士 台東大學南島文化研究所文學碩士	台東縣警察局法制股長退休 現任交通部公路總局花東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委員	台灣第一民族（原住民族）是臺灣最早的主人，原住民不是中華民族，台灣第一民族是原住民唯一正統的原住民政黨。唯有以整體憲政改造的思想，營造公平正義的公民社會，才能讓原住民的未來有結構性的改變。 參選基本理念： 一、跳脫藍、綠，深化台灣民主與政黨政治的發展。 二、捍衛原住民族基本法，全面落實轉型正義。 三、形塑多元文化國家，建構族群主流化社會。 四、制憲新國家，重建台灣史觀。 五、堅持原住民族主體立場，守護部落，為族人發聲，追求真實的自治。 憲法應明確宣示第一民族的國家地位。台灣應開誠佈公、坦誠檢討，重	建台灣的史觀，應將「族群主流化」概念寫入憲法與國家政策之中；促使台灣各族群及社會能全面轉型，實現多元文化與族群的憲法理想。 「原住民族基本法」公布施行已逾十年，因政府怠慢與漠視，讓此法無法順利推展，已嚴重影響第一民族的權利。「民族自治」乃憲法及法律所保障之公法上權力，不容政府繼續怠慢與推諉，本黨訴諸站在原住民族整體的權利上，推動由下而上，以「部落」為主體，在分享國家主權的概念下，規劃有土地、自有財源及政治權的自治體，追求真實的自治。 台灣社會要持續進步，原住民族必須在政治光譜上有自己的定位，不必再依附藍綠，本黨希望整合原住民族的主體意識，以深化台灣的民主。如此，台灣人民則可不分族群，可共存，可共享民主所帶來的果实。	
	8		吳國譽	70年9月14日	男	臺北市	民 國 党	北京大學政府管理學院行政管理博士 台北市公共住宅委員會 委員 台北市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委員 教育部青年諮詢會 委員 臺北市鄒魯台灣文化協會 理事長 國立體育大學原住民學生中心諮詢委員 東南科技大学 兼任教師 雲門「流浪者計劃」得主 後備憲兵中士 2014馬太鞍部落可林青年會會長	吳國譽四大願景：永續教育、常識社會、公義經濟、科技原民 ●永續教育 1.吳國譽是亞洲鐵人吳阿民之子，首重維護運動員培育、轉職、照護與終身安養。 2.12年國教從幼教開始走向扎根，落實本土與族群教育，促進年輕族人返回職場。 3.提升項目地圖與津貼，由項目專責規劃推動地方文化與族語傳承教育。 4.技職教育再升級，推動二專精緻化的副學士學位，以利提早就業。 ●常識社會 1.取聽民意，選政於民，舉辦全國原住民族國是會議，推動因地制宜的部落自治。 2.建立一個可以用常識理解的社會，調整國家財政	體質，減債、減赤，反債留子。 3.確保國會效率與公開，推動司法獨立與陪審制度。 4.暢通二度就業，轉職課程專業化，連結返鄉人力於偏鄉部落長照。 5.兩岸和平發展，捍衛台灣利益，符合程序正義推動兩岸談判。 ●公義經濟 1.堅持農地農用，提升糧食自給率，鼓勵農村與青年創業。 2.設立公眾平台，公平交易精神建立偏鄉部落農業與文創商品產銷的多元通路。 3.推動公平稅改，不反富、不反商，建立賺錢正當、用錢治黨的公義經濟環境。 4.成立投資台灣基金，並於原民計畫中，協助原民	企業升級。 5.檢討財政劃分制度，推動不動產稅制合理化，全面公辦都更。 ●科技原民 1.建立原住民大數據資料庫，為原民制度與政策提供科學的基礎建設。 2.科學方式進行部落考古，以利推動原住民族觀進化國家課綱。 3.建立無人機偏鄉災難救援系統，實驗偏鄉能源自給自足與零碳排放。 4.原鄉地區便民服務再進化，由村里長進行短期失業救濟認定。 5.運用科技監控，利用部落人力，在地力量強化環保與水庫清淤。	
	9		林金瑛	33年12月12日	女	臺灣省花蓮縣	健保免費連線	高中 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花蓮縣私立四維高級中學	2008年，2012年兩屆總統候選人被連署人 儒宗聖道會創會會長 美國白宮國會訪問團團長 原住民自治聯盟中央常務委員 太古原住民族祭司文化發展協會理事長 天上聖母媽祖宮主持	原住民是台灣的原主人，要拿回原住民土地。為了原住民民權、民生、基本尊嚴與福祉。老人年金15000元，教育小學到大學完全免費，婦女生小孩加倍補助，立即開創全民就業，年輕創業百萬基金，殘障加倍補助。全民健保完全免費，都會區聚會所開放實用，全民健保完全免費，原住民頭目要同村裡長待遇。花東地區要建設像夏威夷世界水準原住民族文化觀光部落。要爭取設立原住民銀行，原住民保留地與傳統領域不再任人使用。全民不失業，住者有其屋，安家、安業、安心、創安居樂業的台灣同胞。不再購買武器，才能保障，我們的好山好水不被IS攻擊。	8 (預算分配) 滿足族人的需求，擬定政策方向及合理分配預算。 9 (原住民族基本法) 監督中央嚴格要求各級地方政府，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 10 (原住民族自治) 尊重原住民族自治及自身的意願，推動原住民族各項自治事務。 11 (傳統領域) 承認原住民的自然主權並劃定傳統領域，行使族人權利。 12 (工作權) 修正並落實「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 13 (產業及土地經濟) 設置「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支持原住民各項產業，活化原住民保留地使用。 14 (教育) 培育原住民師資，落實原住民教育。 15 (醫療) 推動原鄉「一村（里）一照護」，平衡城鄉落差。	
	10		林琮翰	58年7月19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省立臺東高中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初等教育學系 中國文化大學運動教練研究所碩士	臺東縣第17屆及現任第18屆縣議員 臺東縣議會第18屆國民黨團書記長 中國國民黨全國青工總會副總會長 中國國民黨臺東縣青工會總會長 中國國民黨臺東縣黨部副主任委員 中國國民黨臺東縣黃國東黨部副主任委員	1 (教育) 從幼兒園到大學，從學歷到證照，原民會全額負擔。 2 (人才培育) 培育原住民人才多元化，獎勵人才補助天才，強化社會競爭力。 3 (經濟產業) 建構自主品牌體系，活絡在地部落經濟，推動產業行銷管道一條龍。 4 (文化傳承) 強化聚會所物件現況，充實歷史文化內涵建構完整部落歷史信仰中心。 5 (部落組織) 健全原住民族團體功能，維繫城鄉族人情感。 6 (社會福利) 全面提升各項社會福利及醫療照護預算，落實專款專用。 7 (都會平衡) 反應都會族人需求，增加都會區頭目主席津貼，全面提升族人福利。	續背面11、12、13號候選人	第2頁正面

選舉區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 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	11		陳瑩	61年11月15日	女	臺灣省臺東縣	民主進步黨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園音樂系碩士班畢業	第六屆立法委員 第七屆立法委員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委 社會福利暨衛生環境委員會召委 民進黨立法院黨團書記長	●原住民族傳統祭典及國定連續假期間，保障族人有座位返鄉。 安排原住民族典返鄉台鐵專屬車廂及補助客運專車。 定期設置原住民返鄉專屬售票窗口及網路訂位專區保障有座位。 發行原住民族多卡通電子票證作為身分識，以提高使用及保存價值。 ●推動原住民族多卡通電子票證作為身分識，以提高使用及保存價值。 ●推動原住民族專屬長照制度及計劃。 發展原住民長照系統，讓原鄉及都會區的長輩，都能感受到有品質的照顧與補助。 ●讓原住民族的族語成為國家語言，增加並編列專款原住民族文化預算。 制定原住民族語言法，明訂族語推動預算。 提高族語老師的鐘點費，並建立專任族語教師制度。 加強學校課程中的原住民族歷史及觀點。
	12		嘎礮·武拜·哈雅萬	63年5月8日	男	桃園市	無	賽夏族原住民		長期：修改憲法，落實以部落+族群代表之國會機制 強化族眾意識，提昇王體自信 短期：大幅獎勵回覆原民名，完成全國更名一站化 中期：推動原住民族法庭及專屬文化學校 長期：建立憲法級之自治體制 三、回歸部落主體，扶助共養共育 短期：協助建立具經濟共榮，決策共有之部落中心 中期：公共建設與輔助以部落為主體，取代現行政村劃分 長期：以部落會議、族群會議為主體；決定族群內部及涉外事務。
	13		廖國棟	44年1月8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系	台東縣延平、海端、蘭嶼、長濱、成功等鄉鎮衛生所主任兼醫師 台東衛生局醫政課長 台東基督教醫院主治醫師 第3屆國大代表 第5、6、7、8屆立法委員 立法院國民黨團書記長	一、打造智慧原鄉：全面鋪設原鄉寬頻網路，健全原鄉遠距醫療、遠距教育及產業平台。 二、土地及海域權：制定「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維護原民使用土地及海域權益。 三、原鄉照顧關懷：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建置符合原鄉需求的長期照顧體系。 四、原住保障都權：繼續推動都會原住民保障條例，完善都會原住民住宅、母語文化、職業訓練、社會福利政策。 五、花東交通建設：繼續推動花東快速道路，便捷聯絡道，提高花東產業競爭力，增加花東就業機會。 六、花東鐵路改善：推動鐵路雙軌化，提升花東鐵路運載量。 七、母語文化復育：推動海岸山脈兩側阿美族傳統文化生活復育區，復振母語文化。 八、原住民自治權：繼續推動「原住民自治法」，讓原住民實現自治理想。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六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一百零四年九月十六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二)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二、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依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選出之。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即區域選舉)每縣市至少一人，全國並劃分為七十三個選舉區，每個選舉區選出一名立法委員。由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仍分別以全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由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之選舉人選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由選舉人依政黨名單投票，並由取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

(二)選舉人至投票所可領取二張立法委員選舉票，一張為直轄市、縣(市)立法委員選舉票(即區域)或原住民(平地或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圈選一名候選人；另一張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即政黨票)，圈選一個政黨。

(三)投票地點：見開票所一覽表。

(四)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五)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六)選舉人及其陪同關係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總統制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七)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八)選舉人投票圈選後，不得將圓圈內容示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九)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十)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箱，不得退留；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十一)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十二)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1. 國、原住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2.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三、選舉票顏色：
(一)區域選舉票為淺黃色，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為白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圓選二政黨或二人以上。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政黨或何人。

(四)圓圈後加以塗改。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政黨或何人。

(八)不加圓完全空白。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妨害選舉之處罰：

(一)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

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刑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如強暴、脅迫或為一定之非法方法為之爲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處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以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爲提議或連署，或爲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

二